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林宪）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林宪，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于同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且提出合理建议，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林宪	5	5	0	0	0	否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海联讯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5 日，本人就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3、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2021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具体如下：

1、2021 年 6 月 24 日，参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1 年 7 月 21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提名应叶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马红杰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20 日，参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海联讯内审部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4、2021 年 3 月 31 日，参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2020 年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1 年 4 月 19 日，参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1 年 6 月 17 日，参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7、2021 年 8 月 25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6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1 年 3 月 31 日，参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1 年重点工作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因疫情原因，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通过视频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获悉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等情况，合理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看法，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

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 宪

2022 年 4 月 27 日